

关于“垫江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高安分公司项目区”澄清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本次发布内容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

1、原比选文件“投标函中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标准计算出金额”更正为“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标准计算出金额。”

2、原比选文件“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1 竞选人应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和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水办建[2021]1号)的规定,在工程总报价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计费率为2.5%,安全生产费具体金额由竞选人自行计算填报,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也不作评审要求。安全生产费结算时,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据实结算。”更正为“竞选人应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和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渝水办建[2021]1号)的规定,在工程总报价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计费率为2.5%,计取安全生产费具体金额由竞选人自行计算填报(必须计取),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也不作评审要求。安全生产费结算时,按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设备费)的2.5%据实结算。”

注:本答疑补遗通知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开标前的相关资料。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以上资料并知悉全部有关招标过程和招标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